

清代巴县档案  
汇编

(乾隆卷)

档案出版社

# 清代巴县档案汇编

## 乾 隆 卷

四川省档案馆 编

档 案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珂

清代巴县档案汇编  
乾 隆 卷  
四川省档案馆 编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艺苑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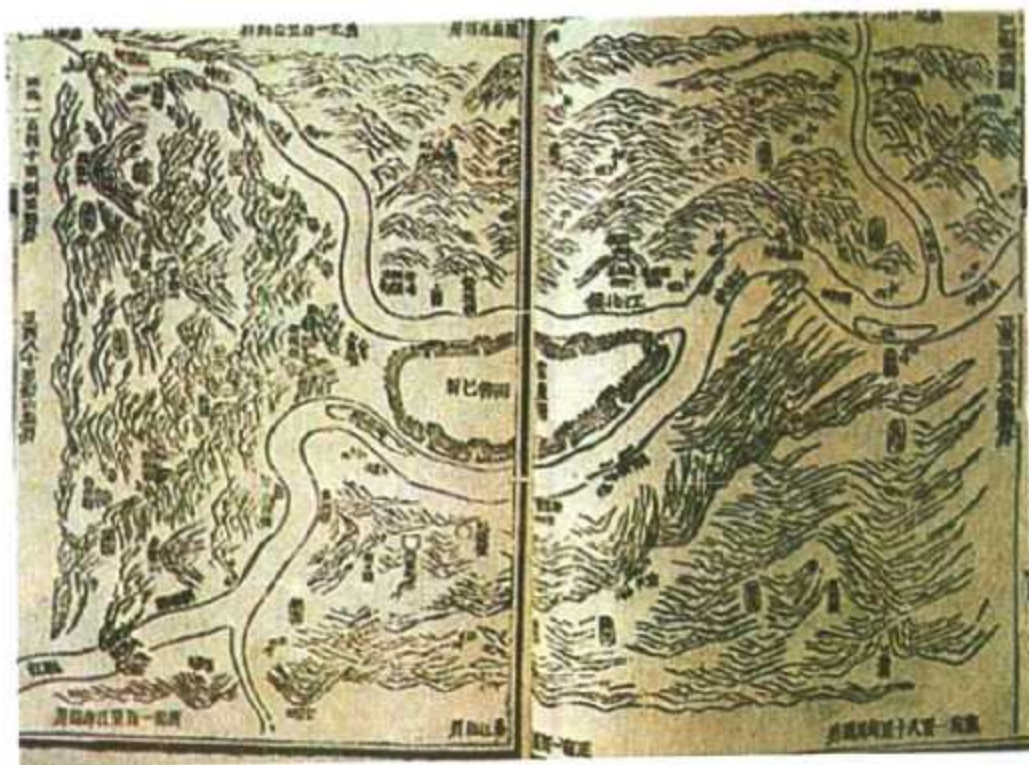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24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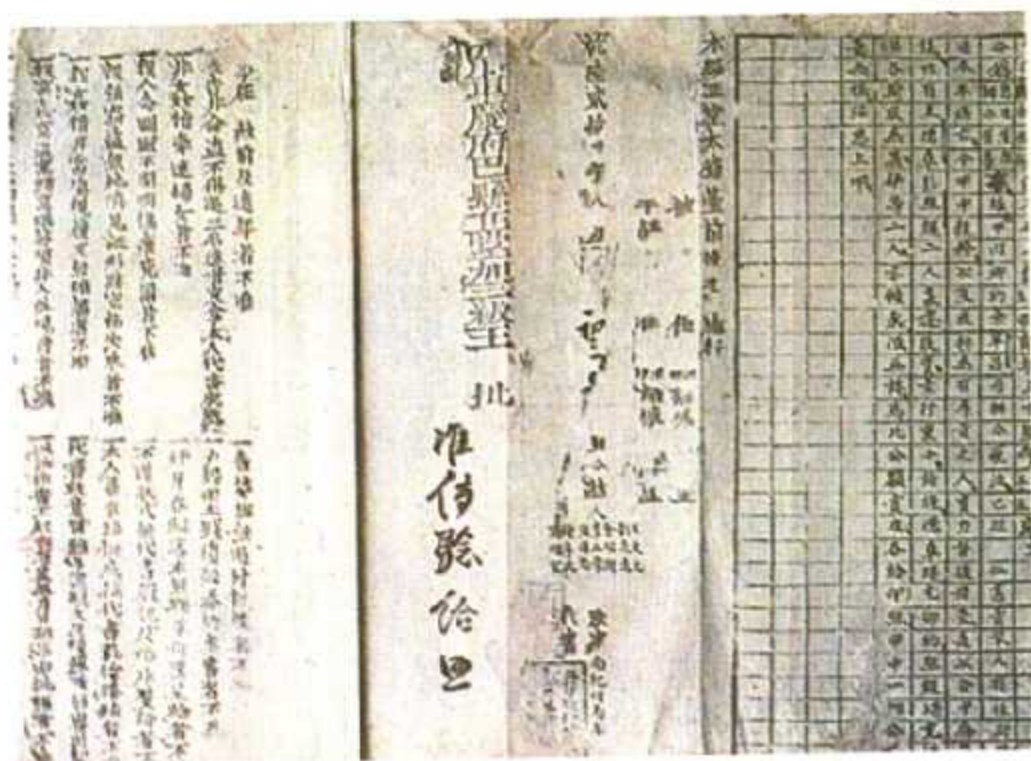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 7-80019-300-4  
K·81 定价：10.10元



清代巴县舆图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初三日甲卯李玉常、余明等齐荐乡约公扶



## 绪 论

清代巴县档案近11.3万卷，排架长达450米。上自乾隆十七年（1752），下迄宣统三年（1911），时间跨越159年，它反映了清王朝由盛而衰，中国由封建社会转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这一历史过程中四川巴县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状况。由于涉时悠远，数量众多，内容丰富，史料价值高，在全国现存清代县级衙门档案中首屈一指，被史学界誉为“一座内容极其丰富的文献宝库”。

### 衙门设置与文书立卷

四川盆地东南重镇的重庆是清代巴县治城，依山傍水，地当长江和嘉陵江汇口处，为四川东至湖广至北京驿道的中途冲站，又有僻路可达贵州、陕西、甘肃，水陆交通便捷。清初，四川总督、川湖总督曾驻节于此，是为清代川东道首府重庆府的首县所在。四川沃野千里，而重庆又兼具舟航之利，两江、两湖、陕西等省商人远贸四川必先集重庆，因而重庆为“蜀物所萃”，“四川商贾辐凑之地”，苏货、广货、洋货集散口岸。因而，重庆必为帝国主义侵入四川腹地所首先窥视，《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及《中日马关条约》辟重庆为商埠，成为资本主义列强侵略四川与西南的基地。与此同时，西方文化科技也随之传入；加之重庆人民抵制侵略、收回利权的运动，促使民族资本主义得到了初步的发展，开四川近代企业发展之先端。

由于水陆交通便利，地形险要，工商业发达，重庆自然就成了川东政治、经济、军事中心。作为首府、首县所在地的巴县，经理政务殷繁，衙门科房职能健全，机制发达，执行政务功能的

文书档案也涉及社会范畴较广，内容博洽。因此，在清代县级衙门档案奇缺情况下，清代巴县衙门机构设置和文书档案，就具有清代州县衙门机构设置、文书档案的一般特征和代表性的研究意义。

据档案记载，自嘉庆十八年到宣统三年，县署内设吏、户、礼、兵、刑、工、盐、仓、承发九房，“并无添设裁并”。宣统三年，除仓、盐二房外，吏房改设考绩股，刑房改设调查股，承发房改设承启股，均隶属总务科。户房改设赋科，礼房改设学务自治科，兵房改设警务科，工房改设实业科，此外，自乾隆中期至宣统三年，县衙一直有柬（或简）房之设。因此，巴县衙门科房共有十个。

署衙设立科房，各房各有专司：“吏房经理一切上行及本官、佐杂各员到任交代，俸廉、役食各款银两奏销，并各捐案暨考绩月报，年终简明表等件”；“户房经理人丁户口，冬防保甲，更换监、保、总、里（乾嘉及稍晚之时，由刑房经理），孤贫口粮，每年奏销交代，各县监盘，时行国家、地方等税申解，津捐、租股、晴雨、银钱价值月报，银两等件”；“礼房经理学务、报章，厅、州、县城乡自治各事并育婴及各善堂，商务牙行当课，春秋祀典，祷晴祷雨，迎官接诏，封开印信，日月食，朝贺忌辰月香，迎春打春、清明、下元、中元厉坛等件”；“兵房经理巡警、肉厘，巡防各军，铺司、红船、衙役、驿站、牛羊、戏捐等件”；“刑房经理过道人犯，护送洋人、各教堂、洋行，按季申报有无军流徒犯，月报各商号银两收入、习艺人犯，月报三费报销、禁种戒烟统计、司法各表”；“工房经理度量衡，劝工农政，矿物蚕桑，京铜京铅，银币铜币、制钱、硝磺、田制等局，糖业棉花牙课，城垣地理报告表并各差务等件”；“承发房经理分发上宪、平移文牒号簿和投文发出，日行查卷，调文录批散发各房，公件挂号，传单及审判提检各案卷宗”；盐房管理盐茶；仓房管理积贮。至刑事民事诉讼各案，巴县向有规定：“礼房承办祠堂庙宇，家庭债帐婚姻，杂货药材；刑房承办命、盗、

抢、奸、娼、匪、飞、走、凶、伤；户房承办田房买卖、粮税、租佃与逐搬、酒税等案；仓房承办赈粟饥荒、谷仓米粮；盐房承办盐茶两件；兵房承办驿站、兵轿马船上盗，信行、牛皮胶、肉厘；吏房承办诰敕、封官卸印、科目捐照等事；工房承办坟埕，炭木及工造、铜铅、硝磺、贩铸私钱，以及会房庙房、栈房之逐搬、佃迁、押佃等件；承发房凡遇词讼案件必有情由，就因何事起衅，专散发之房。应按破案情节，照关系轻重区分，案关重件处，即应散归应办之房承办。“柬房除管理诉讼案件挂号登记，经售控案呈递之催、限、保、领、缴、哀、结条禀外，还向城内各县、府、道衙门递送文书。

各房书吏、书办依该房职掌办公。公事分应差和办案两种，差务即日常经理事件无费可取或收费不多，办案即日常诉讼案件，则照章收费。因此，应差和办案必须搭配，有差才有案（书吏、书办如此，差役亦如此）。或许这就是清代州县衙门科房争相经办词讼案件的特殊经济原因。

以清代巴县档案文书制作处理过程而论，拟稿，经书视其行文性质，拟定文种撰稿。撰稿时，除须写明拟稿人（呈稿或承稿经书）姓名、撰拟年月，文件送达衙署或个人外，拟稿年月（亦即判行日期）下，还必须标明承办科房名称，即某房呈。如果外来文书，承发房收到后，记入登记簿，倘封套上写明县正堂“当堂拆封”、“亲收”者，交知县拆阅，其余由承发房拆封，送县正堂阅批，再散发该管科房；词讼案件，按其事件发生原因，破案情节，照关系轻重，案关重件处散归应办之房承办。由承发房散归各该管科房的文件，一般在文首天头空白处都写明了各该房的简称，如吏、刑（或11）等。从文书制作处理标识上看，给文书按科房机构——朝代年月——问题分类归档立卷打下了坚实基础。而文书归档立卷，由各该管科房分别进行，即各科房既是文书处理部门，又是文书归档立卷的保存单位。归档文书，按时间——问题的原则立卷包封，在卷皮顶端横书“县正堂某”几个醒目大字，中间具填案由（即案卷标题），左右分别标明科房名称、立卷日期。

十分便利查阅利用。今日档案文书的归档立卷，可以说是在此基础上的继承与发展。我们正在编纂的《清代巴县档案汇编》采用科房——问题的内目设置，就是充分利用了原有文书处理归档立卷的基础，即便少数没有科房标识的文件，亦可按照科房的职掌判别归类。所以没有采用现代认识的所谓内政、外交、政治、经济等的内目设置编排档案文件，正是为了恢复历史固有的联系，便于人们沿着历史发展的轨迹去探寻检索问题，认识历史。亦能反映档案的实在情况。

### 档案内容和价值

清代巴县档案是清代皇帝实施皇权、巴县知县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官方文书，是知县实施政务、实行行政意志的产物。首先，它记述了巴县城乡的历史。其次，有省道府下发的札令规章和其他厅州县的平行移文，内容涉及全川和全国历史事件。因此，对于研究四川、西南乃至全国性的历史问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据《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载：

内政：有吏治、保甲、团练、禁烟、禁赌、捕盗缉匪，以及推行新政预备立宪的文件。

经济：有农业、手工业、近代企业、商业、交通、财政和金融等方面的重要史料。

军事：对一些重大事件都有或多或少的记载。如，征剿金川之役、出师鸦片战争、镇压甘肃回民与峨边彝民暴动、李兰起义、义和团运动、堵击太平军、防堵滇回黔苗各族暴动等。大都为调派军队，护送军饷，催办军米、火药、军装、供应夫马、支付饷粮，抚恤阵亡官兵，很少记述战争过程。

文教卫生：绝大部分属同光宣三朝档案。

司法：司法档案数量最大，约占全部档案的十分之九，内容极为丰富，有司法律例、章程，有命案、凶殴、赌博、盗窃、欺诈、家庭、妇女、地权、房屋、租佃、借贷、商贸、工矿、水运

等的诉讼状纸、签票、堂讯记录、判词与结状。

外交：大多数是有关洋人游历传教的文件。

清代巴县档案不仅是研究清代巴县地方史的佐证，而且是研究清代和近代相关历史问题的重要补证材料。兹不赘述，仅举数端：

清代县及县以下地方基层行政组织官书未载，惟一些私家笔记偶有见证。前已言及，清代巴县档案详细记述了县衙门科房组织状况，人员职掌分工，而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保甲也不乏其详。有知县签发的乡约、保长、客长、场头执照，原任乡约、保长、场头的辞状及举荐继任者的签呈、保状，新任者的认状、结状，还有不少省道府衙门饬发的加强保甲组织条规、巴县制发造呈的告示、一家牌、十家牌、户口簿等。这些文件反映了乾隆中晚期保甲制度完全实行的稳定情况，乡保人员的具体职责与各种弊端。嘉道咸同以后，均依乾隆定制，且较之更为完善。再如，驿传组织实施，材料也非常充实。

捐纳史料各朝均有，以光绪朝为最甚。其名目有：1. 军饷。四川炉边用兵，镇压川省彝民、滇省回民暴动，山东改编陆军饷银，新旧海防，购买华洋军火。2. 灾害。奉天、江苏、浙江、江西、福建、湖南、湖北、直隶、安徽、四川、山东、广西各省水灾，陕西、贵州旱灾。3. 修河工程。郑工、江苏南河。还有“报效”等。因“川省素称富庶，急公者不乏人”，有志为官之士不惜家资争相输纳，以致各省纷纷来川劝捐囊括。随之，各种花样翻新的捐资减折再减折的捐章、奏折也接踵而至。实官、虚衔、翎枝等凡能得钱的清政府都廉价拍卖，凡愿当官而有钱的人都可贱价买得，遂其所欲。更有甚者，《推广捐复酌拟条款奏折》、《获咎人员报效列保应严定章程札》等规定犯案革斥官员可以输纳重金，官复原职。此等章程、奏折都是研究清代捐纳制度的珍贵罕见史料。

清代巴县档案还保存着相当多的长江航运史料。如《嘉庆九年三河船帮差务章程清单》、《大小两河各帮船员认办差事单》、

《道光二十五年各帮帮差应差抽取清单》、《光绪十二年大河七帮会首左洪道等七人禀状》、《光绪十五年嘉定行船章程告示》，以及大量的京铜京铅转输专卷等等，说明：

1. 在重庆挂号登记的船帮分为大河（重庆以上长江）、小河（嘉陵江）、下河（重庆以下长江）三帮。大河帮，光绪十二年有嘉定、叙府、綦江、泸州、江津、长宁等帮，有船600只左右；道光二十五年小河有七帮：渠达、长庆、兴帮、顺庆、中江——绵州、遂宁、合州，船数未载；下河九帮：长涪、中丰、夔丰、归州、宜黄、宜昌、辰州、宝庆、湘乡，有船约850只。三河船帮的船只以重庆为中心，上自嘉定、渠达，下至宜昌、辰州等地。航运船只多，活动地域广泛，货运量也大。仅以滇黔转输京师的铜铅而论，乾隆十年至咸丰二年，每年运铜630余万斤；乾隆三十年至咸丰二年，每年运铅250余万斤。二项共计900万斤左右。其他还有大量盐巴、山广杂货、棉花等。发达的水运沟通了这些地区的经济联系。

2. 对运货、行船差务都有一定规则。

宣统二年，在清廷推行新政、抵制外来侵略，挽回利权的呼声中，成立了以商股占优势的川轮有限公司，反映了川江航业史上民族资本的诞生。

下面，着重介绍一下司法档案的价值。前已言及，清代州县词讼事件，是由各该管科房分别承办的，基层社会生活诸方面无不涉及。因之，本文所谓的司法档案，应该说，它是各科房经办词讼案件档案的总汇或总称。

司法档案本来就是当时人们在法律涉讼中诉讼双方自然形成的各种矛盾冲突的产物，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它们与内政、外交、经济、文化类档案相辅相成、相互补充。

1. 司法律令条规及大量的案例，是研究清代司法制度的重要材料。从那些民事诉讼案例中，可以总结出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可资借鉴的东西，如，许多民事诉讼案件，县衙都发回有关乡邻、中证、亲朋调解，充分发挥其作用。即使双方不服再告到县衙，

一般堂判都采取息事宁人的调解原则，以不扩大加深矛盾使之睦邻相处为宜。

2. 较集中、具体地反映了巴县城乡官民之间、主佃之间、主仆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原告和被告之间、父子兄弟夫妇之间、亲朋邻里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和浓郁的地方色彩，它记载着涉讼双方在法律、经济、道德、伦理诸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 从内容看，多是反映非常具体的金钱财物与人事关系，即一般人认为的“蝇头微利”、“芝麻小事”、“鼠牙雀角”之争。

4. 其中保存的交通运输、手工商业等的行帮帮规协议、钱物借据、田土买卖、租佃典当契约、婚书、人口买卖的约据或抄件都是各有关方面在发生违约事件引起诉讼时，才凭各方呈缴县衙，作为判案依据和参考。

5. 还保存了不少民间风俗史料，它与内政、经济、文化等类档案中的风俗史料相互印证，互为表里。

6. 诉讼文书格式统一。各种告、禀、诉状的状纸均遵状式条例规定，用统一印制的状式纸，情由由衙门核定登记的代书依口代笔整理填写。结案之保、领、缴、结、限、认各状纸，均用柬房制作的条禀。总之，不准用白纸混禀。借据、契约、行帮条规等则无统一定式，因人因地因习惯而异。

综上所述，司法档案绝大部分都是当时在处理法律诉讼具体案件过程中形成的，它没有经过整理加工，而是就事论事。它反映了当时诉讼双方相互交往、经营生计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纠纷，都是社会斗争、生产斗争中产生的人际关系及其人事演变与财权、物权的转移更迭。这些都是当时社会上存在的普遍现象。因之，司法档案只要经过细致梳理琢磨，就可寻找出其中具有本质性规律性的材料，用以编织真实连贯的历史画卷。司法档案是一笔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清代巴县档案与当今历史研究关系怎样？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我国与外国的经济、政治、文化联系日臻发

展，人们迫切要求认识中国文化，我们应积极响应，宣传中国历史文化，使之进一步了解和认识中国。整理出版清代巴县档案，使之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媒介，这正是我们迫切的任务。

以历史研究发展趋向而言，史学研究重点正从沿江沿海转向内地，从经济发达地区转向落后地区，从全国性转向区域性，清代巴县档案适于这种转向研究，并提供原始材料。1981年中央关于开放历史档案的规定下达后，1983年到现在我馆接待的美、日、法历史学者中，绝大多数是查阅利用清代巴县档案。这是有力的证明。

编 者

1989年9月

注：衙门设置及其职掌，均引自馆藏档案

## 凡 例

1. 《清代巴县档案汇编》所收材料均出自四川省档案馆馆藏清代四川巴县档案。乾隆卷始末时间为乾隆十七年（1752）至乾隆六十年（1795）。

2. 本书按清代地方衙门科房设置，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大部类（乾隆卷吏房原缺）。每大部类又按问题及具文时间先后依次排列。文件标题为编者所加。

3. 为了保持文件原貌，对绝大多数文件均采取全录的原则，仅对少数过分繁杂、重复多余的内容作了必要的删削。删削部分以〈上略〉、〈中略〉、〈下略〉的方式表示。

4. 文件标点、分段工作为编者所作。原件繁体字一律改为简化字；异体字改为通行字；错别字一般直接改正，或将正字写在原字后面的（）内；脱落、残缺或模糊难辨的字用□表示，如所缺字数较多，则在〈〉内注明所缺字数，酌情添补字写在□内。

5. 为便于排版，原文中的双行字一律改为单行，合约、契约中的画押、手印等一律去掉。原文中的抬头字、空格等，一律改为现行书写体式。

6. 本《汇编》乾隆卷由杨林、邓碧清、张永海选编，张永海审稿。由于我们初次进行大型档案文件汇编，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不当之处，切盼读者教正。

## 目 录

|             |        |
|-------------|--------|
| 一、吏房（原缺）    | （ 1 ）  |
| 二、户房        | （ 3 ）  |
| （一）赋税       | （ 5 ）  |
| （二）田土买卖     | （ 11 ） |
| 三、礼房        | （ 23 ） |
| （一）书院       | （ 25 ） |
| （二）庙宇打会等    | （ 30 ） |
| 四、兵房        | （ 35 ） |
| （一）军需（金川战役） | （ 37 ） |
| （二）优抚       | （ 44 ） |
| （三）过境迎送     | （ 46 ） |
| 五、刑房        | （ 51 ） |
| （一）人犯管理     | （ 53 ） |
| 1 禁房 卡房     | （ 53 ） |
| 2 食米开销      | （ 56 ） |
| 3 逃犯缉拿      | （ 62 ） |
| 4 人犯移解      | （ 66 ） |
| （二）命案       | （ 74 ） |
| 1 他杀        | （ 74 ） |
| 2 自杀        | （ 86 ） |
| 3 意外        | （ 90 ） |
| （三）盗匪       | （ 96 ） |

|                   |         |
|-------------------|---------|
| 1 劫盜·····         | ( 96 )  |
| a. 禁示·····        | ( 96 )  |
| b. 案例·····        | ( 99 )  |
| 2 咽喉·····         | ( 105 ) |
| a. 惩治专条·····      | ( 105 ) |
| b. 查拿·····        | ( 108 ) |
| ( 四 ) 欺詐·····     | ( 117 ) |
| ( 五 ) 拐贩卖人口·····  | ( 131 ) |
| ( 六 ) 风化·····     | ( 140 ) |
| 1 娼妓·····         | ( 140 ) |
| 2 强奸·····         | ( 147 ) |
| 3 通奸·····         | ( 149 ) |
| 4 乱伦·····         | ( 153 ) |
| ( 七 ) 賭博·····     | ( 155 ) |
| ( 八 ) 租佃糾紛·····   | ( 162 ) |
| ( 九 ) 寺廟糾紛·····   | ( 170 ) |
| ( 十 ) 家族·····     | ( 176 ) |
| 1 忤逆·····         | ( 176 ) |
| 2 贍养 承嗣·····      | ( 181 ) |
| 3 婚姻·····         | ( 188 ) |
| ( 十一 ) 乡保·····    | ( 193 ) |
| 1 簽退承替·····       | ( 193 ) |
| 2 公務·····         | ( 209 ) |
| 3 组织·····         | ( 211 ) |
| ( 十二 ) 差役·····    | ( 221 ) |
| 1 举簽辭退·····       | ( 221 ) |
| 2 公務·····         | ( 225 ) |
| 3 扰民·····         | ( 231 ) |
| ( 十三 ) 洋教 邪教····· | ( 238 ) |
| ( 十四 ) 其他·····    | ( 246 ) |

|                       |         |
|-----------------------|---------|
| 六、工房.....             | ( 249 ) |
| (一) 商行.....           | ( 251 ) |
| 1 铺房.....             | ( 251 ) |
| 2 行邦.....             | ( 259 ) |
| 3 交易.....             | ( 269 ) |
| (二) 工矿.....           | ( 272 ) |
| 1 工场.....             | ( 272 ) |
| 2 挖煤、办运硝磺.....        | ( 273 ) |
| (三) 地产.....           | ( 286 ) |
| 1 坟莹.....             | ( 286 ) |
| 2 官地.....             | ( 295 ) |
| 3 财产分析.....           | ( 296 ) |
| 4 堰塘.....             | ( 305 ) |
| (四) 城建.....           | ( 308 ) |
| 1 修缮.....             | ( 308 ) |
| 2 捐资.....             | ( 314 ) |
| 3 应差及工钱.....          | ( 323 ) |
| 4 消防.....             | ( 330 ) |
| (五) 禁私(硫磺、铸钱、盐斤)..... | ( 331 ) |
| (六) 运输.....           | ( 340 ) |
| 1 京铜.....             | ( 340 ) |
| 2 京铅.....             | ( 356 ) |
| 3 打捞.....             | ( 368 ) |
| 4 其它.....             | ( 376 ) |